

证券代码：874190

证券简称：致群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自身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贷款（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票据贴现等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它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子公司、公司股东李致文、郝文静及其关联方拟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进行融资合作，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资产抵押、担保、融资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环使用。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共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